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2月20日在公司以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会成员发出董事会通知,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无异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夏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已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夏军先生已回避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 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夏军、陈丽君、黎明、朱双全、刘艳辉、钱正玉、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光远创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融泰创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周雅仙等11名特定发行对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 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3.70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因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6 发行数量和认购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85,135,130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429,281,120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特定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夏军	48,648,648	18,000.00
2	陈丽君	27,027,027	10,000.00
3	黎明	13,513,513	5,000.00
4	朱双全	13,513,513	5,000.00
5	刘艳辉	13,513,513	5,000.00
6	钱正玉	13,513,513	5,000.00
7	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13,513,513	5,000.00

	合伙)		
8	珠海市光远创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513,513	5,000.00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融泰创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13,513	5,000.00
10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459,459	3,500.00
11	周雅仙	5,405,405	2,000.00
12	合计	185,135,130	68,500.00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7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认购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特定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8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于限售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8,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其中：30,000.00 万元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优先顺序及各项目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

程序置换先期投入。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夏军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夏军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夏军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拟与夏军、陈丽君等 11 名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夏军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夏军先生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董事长，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夏军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作、申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部门的反馈意见及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回复相关

问题、修订和补充相关申请文件；

(3) 决定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4) 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完成前，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 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对于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以反映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完成后公司新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登记、锁定和上市等事宜；

(8) 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管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

(9)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事宜有关的具体事项；

(10)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夏军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夏军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议案》。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议题等以公司发出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